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德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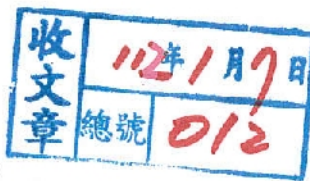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
裝卸貨物作業,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
時段(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)以外之汽車運輸業者切結書」範
例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.01.04 桃交運字 1120001612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2000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切結書請自行下載)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之汽車運輸業者切結書」範例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3日路運綜字第111016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並於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頒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。
 - (二)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(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)。
 - (三)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(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 - (四)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，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(得以傳真等方式

申請)，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，其核准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，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(如: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)，方為有效。

(五)有關前揭應備文件(二)「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(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)」，為使業者於申請時有所依循，檢附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之汽車運輸業者切結書」範例，檔案請至下列網路位置(<https://ssur.cc/pCDSQdz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經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園